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1时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

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